## 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校園景觀暨運動場設計及監造投標須知

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,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。

- 一、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 規定。
- 二、本標案名稱:「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校園景觀暨運動場設計及 監造案」
- 三、採購標的為: 勞務採購。
- 四、依採購法第75條,受理廠商異議為本校總務處庶務組。
- 五、本採購: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,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,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。並依採購法第48條第2款第一次開標,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,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,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。
- 六、 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: 以書面方式投標。
- 七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:審查文件1式1份、報告書1式6份。
- 八、簡報時間:若評審委員書面評審有疑問,於開標前另行通知簡報。
- 九、開標時間:民國114年6月13日上午11時30分。
- 十、開標地點:本校依納爵樓 706 室
- 十一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,不必按文件屬 性分別裝封。
- 十二、本採購:訂底價,擇符合需要者後,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, 於進行議價前定之。
- 十三、 決標原則: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
- 十四、 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6 月 9 日 11 時 30 分前,以郵遞、專人送達收件地點。
- 十五、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:以書面文件簽約。
- 十六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,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。